

九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“美豫名品”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“美豫名品”认证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9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3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